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000-B113276A（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 年度偵字第4244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B000-B113276A犯如附表編號1、2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1、2 「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AB000-B113276A（民國69年生，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
男）與AB000-B113276（83年生，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
乙女）前係男女朋友，其未得乙女之同意，竟基於無故以錄
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 年11月下旬某日，在其位在臺中市住處房間內，以其
所有行車紀錄器1 個攝錄其與乙女從事性行為之影片，並有
錄得乙女之臉部、裸露之胸部及下體部位。

（二）於112 年11月下旬某日，在臺中市某旅館房間內，以其所有
白色手機1 支（門號詳卷，含SIM 卡）攝錄其與乙女從事性
行為之影片，並有錄得乙女之臉部、裸露之胸部及下體部
位。

二、嗣甲男將上開性影像影片擷圖後，於113 年4 月13日上午8
時2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該等擷圖予乙女，
乙女方知遭竊錄性影像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案經乙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甲男於本院審理中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25至35頁），本院

01 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02 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5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06 據能力。

07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08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犯
09 行，辯稱：我當時有拍攝，但是我當下都有跟乙女說，乙女
10 有同意，可能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乙女也忘記她有沒有同
11 意，我跟警察說我是隔天才跟她講，是因為當時我心裡有
12 她，所以還是偏著她云云。惟查：

13 (一)被告與告訴人乙女前係男女朋友，其於112 年11月下旬某
14 日，在其位在臺中市住處房間內，以其所有行車紀錄器1 個
15 攝錄其與告訴人從事性行為之影片，並有錄得告訴人之臉
16 部、裸露之胸部及下體部位，又於112 年11月下旬某日，在
17 臺中市某旅館房間內，以其所有白色手機1 支（門號詳卷，
18 含SIM 卡）攝錄其與告訴人從事性行為之影片，並有錄得告
19 訴人之臉部、裸露之胸部及下體部位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20 詢、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字公開卷第9 至12頁，本院卷
21 第25至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女於警詢、偵訊時所為
22 證述相符（偵字公開卷第13至17、27至29頁），並有性影像
23 影片截圖附卷為憑（偵字不公開卷第81至85頁），是此部分
24 事實堪予認定。

25 (二)被告於警詢時業已供承：我於112 年11月底拍完後的隔一天
26 有跟乙女講我有拍我們在恩愛的過程，只是那時候我還沒有
27 把照片截圖，我在拍攝當下沒有告知乙女拍攝這些影片，但
28 是我於隔天有跟她講，乙女也同意等語（偵字公開卷第11
29 頁），姑不論被告所述其攝錄性影像後之翌日有告知告訴人
30 此事，僅屬被告片面之詞，並經告訴人於偵訊時否認在案
31 （偵字公開卷第28頁），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已難憑採，且

01 由被告上開供詞即知被告攝錄性影像時並未告知告訴人，在
02 告訴人毫無所悉下，自無取得告訴人之同意可言，從而告訴
03 人於偵查期間所證：我於113 年4 月13日上午8 時23分許在
04 住處收到被告透過Messenger傳送我們交往期間偷拍之私密
05 影像給我，我不知道被告是如何拍攝，也不知道被告於交往
06 期間有在房間內偷裝監視器偷拍，被告傳送性行為的截圖給
07 我時，我才知道他偷拍等語（偵字公開卷第15、28頁），確
08 屬實情，殊值採信。況依被告於警詢中所稱：我於113 年4
09 月13日有跟乙女吵架，之後我轉身離開住處的3 樓，乙女
10 親口跟我說她有在我的房間找監視器，之後她跟我說她找不
11 到等語（偵字公開卷第10、11頁），益徵告訴人於前述時、
12 地和被告發生性行為時，並不知悉被告有使用行車紀錄器、
13 手機攝錄其等性行為之過程，否則告訴人應無可能無端在被
14 告之住處房間內尋找監視器。準此，被告未得告訴人之同
15 意，即擅自以行車紀錄器、手機攝錄其等從事性行為之過
16 程，實已該當刑法第319 條之1 第1 項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
17 他人性影像罪之構成要件。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當
18 下都有跟乙女說，乙女有同意，乙女沒有回答，只是用點頭
19 的方式表示願意，可能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乙女也忘記她有
20 沒有同意，我跟警察說我是隔天才跟她講，是因為當時我心
21 裡有她，所以還是偏著她云云（本院卷第28、30、31頁），
22 洵屬事後卸責之詞，無以憑採。

2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要非允洽，委無足
24 取，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9 條之1 第1 項之無故以錄影
27 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28 二、又被告所犯2 個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之犯罪地
29 點截然可分，情節有異，當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30 論併罰。

31 三、另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

01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
02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
03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
04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
05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
06 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
07 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
08 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
09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
10 照）。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決判
11 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案號詳卷），於108年1月25日因徒
12 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並舉
13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判決證明之，復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詳本院卷證物袋），是被告受
15 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惟衡酌被告前案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
17 行，與其所涉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犯行之罪質有
18 明顯差異，且前案執畢日期距離本案所犯2個無故以錄影方
19 法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之犯罪時間均逾約4年10月之遙，已難
20 彰顯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有何薄弱或具有特別惡性之可言。
21 本院綜合上情，並參酌檢察官就被告應否加重其刑乙情所指
22 出證明方法之具體程度，爰裁量均不予加重其刑，以符合司
23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屬智識成熟之成年
25 人，卻不知尊重告訴人之性自主權而為本案犯行，除侵害告
26 訴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更使告訴人受有一定之
27 心理壓力，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表明欲與告訴人洽談調解
28 事宜，但告訴人並無此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29 （本院卷第13頁），故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
30 或取得其諒解，及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均否認犯行等犯後
31 態度；參以，被告除前開使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尚有其

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詳本院卷證物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收入普通、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一、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19條之1至刑法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1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之行車紀錄器1個、白色手機1支（門號詳卷，含SIM卡）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本院卷第31、32頁），且上開行車紀錄器、手機亦屬被告攝錄告訴人性影像之附著物，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之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行車紀錄器、手機均已依法沒收，則儲存其內之性影像物品（即被告所攝錄其與告訴人從事性行為之該等影片），既已包含在前述沒收範圍內，爰不另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二、另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增訂之現行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本判決就各該罪名之主文項下所為沒收宣告，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沒收之旨，亦不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收之法律效果，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

之1 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4 項、第319 條之5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AB000-B113276A犯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行車紀錄器壹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 (二)	AB000-B113276A犯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白色手機壹支（門號詳卷，含SIM 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